榮民　　夫妻房屋、土地使用收益統計表

土地或房屋	房屋、土地座落（填寫地址或地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人	使用情形	收益金額（　年）	收益人	備考
榮民夫妻不動產收益金額合計：						元	

填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1.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九點第七款：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不動產收益，應依證明資料及實際訪查情形納入總收入計算。

2.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十點第三款：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款規定未產生經濟效益情形（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應依土地登記謄本、函查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訪查情形為斷。

3. 此表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除願受偽造文書誤導政府刑事罪責之外，願無條件接受停止就養之處分，申請公費就養人必須繳回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因而誤審所發之就養金。

榮民　　夫妻房屋、土地使用收益統計表

土地或房屋	房屋、土地座落（填寫地址或地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人	使用情形	收益金額（　年）	收益人	備考
榮民夫妻不動產收益金額合計：						元	

填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1.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九點第七款：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不動產收益，應依證明資料及實際訪查情形納入總收入計算。

2.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十點第三款：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款規定未產生經濟效益情形（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應依土地登記謄本、函查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訪查情形為斷。

3. 此表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除願受偽造文書誤導政府刑事罪責之外，願無條件接受停止就養之處分，申請公費就養人必須繳回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因而誤審所發之就養金。